



大会

Distr.: General
2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6(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25 年 5 月 1 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将作为候选国参加定于 2025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26-2028 年任期成员的选举。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还谨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随函 reaffirming 转递自愿许诺和承诺，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斯洛文尼亚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大会主席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议程项目 116(c)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 A/80/50。



2025 年 5 月 1 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参选人权理事会 2026-2028 年任期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一. 引言

1. 斯洛文尼亚支持强有力和有效的多边主义，这体现在斯洛文尼亚参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上。斯洛文尼亚致力于在国内和在国际上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斯洛文尼亚重申对《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和义务的承诺，这一点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之际得到了体现。
2. 斯洛文尼亚以全面的方式对待人权，并将人权、和平与安全和发展一起视为联合国的三大支柱。斯洛文尼亚认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平等的。斯洛文尼亚密切关注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新挑战的出现，并努力促进人权。斯洛文尼亚坚决主张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斯洛文尼亚致力于维护所有人的人权，无论其个人情况如何。
3. 斯洛文尼亚是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定期履行义务，包括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斯洛文尼亚的国际活动促进国际人权标准的进一步发展。
4. 斯洛文尼亚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其工作。斯洛文尼亚在 2007-2010 年和 2016-2018 年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开展的工作证实了它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承诺。此外，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还担任了 2018 年人权理事会主席。
5. 斯洛文尼亚完全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独立性和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对人权高专办的供资。斯洛文尼亚支持加强人权理事会的条约机构、特别机制和特别程序，并向特别程序发出了访问斯洛文尼亚的长期邀请。
6. 斯洛文尼亚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充分配合对斯洛文尼亚人权状况的审议，落实已接受的建议，并参与对所有其他国家的审议。
7. 在国际论坛上，斯洛文尼亚倡导民间社会在促进人权、法治和社会全面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斯洛文尼亚支持为民间社会维持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8. 斯洛文尼亚致力于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追责，补救这种侵犯行为的后果，并尊重司法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决定。在打击对最令人发指的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中，斯洛文尼亚为通过《卢布尔雅那-海牙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公约》作出了重大贡献，并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
9. 斯洛文尼亚与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努力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作出贡献。因此，斯洛文尼亚再次竞选人权理事会 2026-2028 年任期成员。

二. 国际许诺和承诺

10. 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斯洛文尼亚将继续以非选择性、客观和包容的方式开展工作，促进尊重所有人的人权。斯洛文尼亚将努力确保人权理事会有效应对世界各地的侵犯人权行为，同时尊重其工作的客观性和透明度。斯洛文尼亚将特别关注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的普遍性和公正性，并努力与各国、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定期对话。斯洛文尼亚将鼓励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积极和有意义地与人权理事会互动。此外，斯洛文尼亚将继续积极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客观、独立和公正的作用。

11. 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斯洛文尼亚将继续强调，联合国系统的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斯洛文尼亚致力于继续将人权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重点是确保包容和防止歧视，并在此过程中坚持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原则。

12. 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斯洛文尼亚将在其传统的优先领域，如人权与环境、性别平等与妇女和女童权利、儿童权利、老年人权利、人权教育和少数群体权利等领域特别积极地开展相关工作。

13. 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内，斯洛文尼亚将继续支持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努力。斯洛文尼亚将特别重视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加强促进和保护她们的权利。斯洛文尼亚将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暴力和家庭暴力。斯洛文尼亚还将支持努力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领导职位的性别均衡。到 2030 年，斯洛文尼亚的目标是将其官方发展援助的至少 85%分配给伙伴国家，用于将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纳入主流的活动和方案。

14. 斯洛文尼亚将继续积极倡导促进和尊重与环境有关的人权，特别是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大会于 2022 年分别通过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决议，这是斯洛文尼亚多年来努力争取这一人权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承认的重要一步。现在，重点应该是在全球范围内落实这项权利，将其作为解决地球三大危机的关键因素，同时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规范性措施。斯洛文尼亚将继续支持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特别报告员和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5. 在所有领域保护、促进和尊重儿童权利仍然是斯洛文尼亚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尤其侧重于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斯洛文尼亚是日内瓦儿童权利之友小组的共同主席，支持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倡议。斯洛文尼亚将继续促进儿童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举行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年度辩论。

16. 在国际人权论坛上，斯洛文尼亚将努力加强对老年人权利的保护和促进，以确保老年人参与生活的所有领域，并打击年龄歧视。鉴于世界人口迅速老龄化，国际老年人人权保护体系支离破碎，斯洛文尼亚将努力充分解决国际人权

法在老年人权利方面的差距和局限问题。斯洛文尼亚支持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并担任日内瓦老年人人权之友小组的共同主席。

17. 人权教育对于建设和维护民主、宽容和可持续的社会以及相互尊重至关重要。作为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的成员，斯洛文尼亚将继续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发展作出贡献，并努力切实执行其第五阶段。教育能增强每个人的权能，特别是儿童和年轻人的权能，这就是为什么斯洛文尼亚支持对儿童进行权利教育的项目，包括“我们的权利”项目。

18. 斯洛文尼亚与邻国合作的一个关键要素是保护少数群体。此外，斯洛文尼亚还在国际组织中开展工作，促进世界各地尊重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并将继续根据适用的国际准则和标准，促进这些人的权利，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三. 国内许诺和承诺

19.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规定保护人权，保障人人享有平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民族血统、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物质地位、出生、教育、社会地位、残疾状况或任何其他个人情况如何。

20. 斯洛文尼亚积极寻求确保每个人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保障和保护。斯洛文尼亚将继续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落实、加强和创造人人平等的机会，并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21. 斯洛文尼亚的人权状况将在 2025 年初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斯洛文尼亚将继续努力落实所有已接受的建议。

22. 安全健康的环境对享有所有其他人权至关重要。斯洛文尼亚的健康环境权载于《宪法》，并通过《环境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得到落实。斯洛文尼亚将根据关于《2020-2030 年国家环境行动方案》的决议，积极努力保护自然，确保环境质量。斯洛文尼亚即将通过《气候变化法》，该法将为气候政策的实施提供一个全面的体制框架。斯洛文尼亚在国际和欧洲两级以有效、及时和公平的方式努力实现对具有约束力的气候变化政策和措施的目标并致力于执行工作，其目标也是减少斯洛文尼亚自然和人类系统面对气候变化对环境和社会的当前或预期影响的脆弱性，或提高其韧性。

23. 2002 年《男女平等机会法》为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地位和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为男女创造平等机会奠定了基础。长期的努力促使妇女在政治领域的代表性大幅增加，特别是在 2022 年总统和议会选举之后，当时斯洛文尼亚选出了首位女总统和首位国民议会女议长，并在当选代表中实现了最高的妇女比例，达到 40%。关于《2023-2030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的决议和关于《2024-2029 年防止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方案》的决议所载措施将有助于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24. 斯洛文尼亚通过一些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原则的法律和方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斯洛文尼亚将继续执行《2020-2025 年儿童方案》、关于《2018-2028 年家庭政策》的决议、《2022-2030 年儿童保障行动计划》和关于《2024-2029 年预防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方案》的决议等措施，促进尊重儿童权利，保护儿童及其福祉。斯洛文尼亚将继续特别关注儿童参与影响他们的事务方面的事宜。

25. 为了让老年人积极参与生活的各个领域并切实促进老年人的人权，斯洛文尼亚通过了《积极老龄化战略》。它目前正在开展——往往与民间社会合作开展——若干举措和活动，以保护和促进老年人的人权。

26. 斯洛文尼亚拥有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坚实的宪法和立法框架。斯洛文尼亚力求通过各种法律和体制措施保护少数群体、族裔社区和群体的权利，从而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原则。

27. 《防止歧视法》按照《宪法》的规定，界定并禁止歧视，不论个人情况如何。斯洛文尼亚将继续努力保护弱势群体免遭歧视，并对仇恨言论采取零容忍态度。

28.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人权监察员是国家人权机构，具有 A 级资格认证(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斯洛文尼亚将继续支持监察员的自主性和独立性。斯洛文尼亚还将支持平等原则倡导人的自主性和独立性。
